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2〕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郑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0454F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万明路13号

我局2020年6月在对你单位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编号TC190A4V3）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水处理设备验收时间2018年11月23日早于中标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7月26日，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执行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编号TC190A4V3）

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在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前已签订合同采购、安装、验收水处理系统设备。

你单位水处理系统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凌公司”）以 160 万元中标。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迈凌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采购水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 160 万元。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迈凌公司签订《协议》确认设备已到达指定位置；你单位确认水处理设备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情形。

二、你单位与供货商在公开招标前协商定价、协议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配合补办该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你单位与迈凌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确定合同总价款 160 万元、第十条约定“此协议及采购项目仅限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与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进行，严禁其他第三方代理公司参与介入”；你单位与迈凌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第 4 条约定：“此协议后续采购程序双方协商进行”、第 5 条约定：“此协议涉及的设备后续采购严

禁其他第三方代理公司参与介入”。你单位 2018 年 11 月 23 日验收水处理设备后补办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迈凌公司参加该项目投标以预算金额 160 万元报价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标。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与迈凌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没有 2018 年 8 月 15 日合同所约定的限制第三方参与的约定。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恶意串通情形。

上述事实有产品销售合同、协议、《水处理设备交货单/安装报告》及《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报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要求听证,未提出申辩意见。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

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抄送：西城区卫健委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